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中華民國刑法	中華民國刑法
版本條文	1140513	1130716
第一百六十一條(修正)	<p>依法逮捕、拘禁之人脫逃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</p>	<p>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
理由	<p>一、修正本條規定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就脫逃罪所定之處罰刑度過低，針對屢屢發生之脫逃行為，無法產生有效之嚇阻。為使脫逃行為接受適當之刑事處罰，爰參酌日本刑法第九十七條之立法例，就第一項所定之一般脫逃罪，提高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三、配合第一項刑度之修正，爰就第二項加重脫逃罪之刑責，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
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(增訂)	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並經發布通緝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
理由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法對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並進而逃亡或藏匿者，未設有任何刑事處罰，在制度上不當地創造逃亡之誘因，更致使許多涉及重大貪污案件、詐欺洗錢案件以及金融犯罪者，一再透過逃亡而脫免刑事制裁，不僅嚴重傷害刑事司法正義，更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任。參酌 2017 年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，爰增訂本條之處罰規定。	
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(增訂)	<p>對於證人、鑑定人、專家證人或通譯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為證言、鑑定或傳譯，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、鑑定或傳譯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證人、鑑定人、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、鑑定或傳譯之事項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，亦同。</p>	
理由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目前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證人、鑑定人、專家證人或通譯，未設有處罰規定，為立法疏漏，為避免無法發現真實，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，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。</p> <p>三、若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係公務員，自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範，併此敘明。</p> <p>四、第二項明定證人、鑑定人、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、鑑定或傳譯之事項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，亦同。</p>	
第一百七十二条之二(增訂)	意圖使證人、鑑定人、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、鑑定或傳譯，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、鑑定或傳譯，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、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，實行犯罪行為者，依其所犯之罪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	
理由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定意圖使證人、鑑定人、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言、鑑定或傳譯，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、鑑定或傳譯，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、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，實行犯罪行為者，依其所犯之罪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確保國家司法權得以公正行使。</p>	
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(增訂)	<p>意圖使法官、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、處分、終結偵查、上訴、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，在司法案件偵查、審判或執行中，利用職務、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對法官、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法官、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、處分、終結偵查、上訴、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
理由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對於法官、檢察官進行不法關說，以使法官、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、處分、終結偵查（例如簽結）、上訴、抗告（包含撤回上訴、抗告或不提起上訴、抗告）或指揮執行之命令，不僅嚴重傷害司法正義，更重創人民對司法之信任，我國現行法卻欠缺處罰規定，實乃立法之重大缺漏。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立法例，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。</p>	